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碧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0000-0	1000